

108年12月6日-收容人未滿18歲子女照顧 協助加強宣導



- 一、收容人有未滿18歲之子女，目前乏人照顧或有人照顧，但擔心照顧情形；家中發生變故致有照顧困難者。
- 二、社工師會談評估後上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高風險兒少保護事件或中低風險脆弱家庭福利服務。